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0 年 5 月 22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持有人发出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聂结杏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持有人 389 人,实际出席 361 人,代表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份额 12,097,300 份,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92.9421%。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7,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11 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146,870 份取消并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根据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 1.9 元/股),上述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 146,870 元,由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自有资金支付。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097,300 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 100.00%;反对 0 份;弃权 0 份。

公司组织了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结果,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情况如下:

经对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82 名持有人(7 名持有人已离职)均符合归属条件。根据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办理 382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10,938,656 份的权益归属手续。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 1,930,424 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锁定期满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出售该份额相关的股票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2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00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共有董事 9 名,本次会议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姚培武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并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关联董事张柏忠先生、张国明先生、凌根略先生因参与 2017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属于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要求,以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规定,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将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届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组织相关部门对照《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对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次解锁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经对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认为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目前总数为 2,346.00 万股(88 人),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所持 2017 年激励计划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51.04 万股需回购注销(11 人,其中 5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需全部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 22.5 万股;6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 59.25 万股需部分回购注销,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为 28.54 万股)。经上述权益调整和综合考核,2019 年度公司层面及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达标,公司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应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可解锁股份数量为 2,294.96 万股。董事会同意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2,949,600 股解锁(实际解锁人数 83 人)的相关手续。

公司暂定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2,949,600 股上市流通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最终以公司办理完相关手续并发布公告确定的解锁日为准;公司在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日届满后办理解锁手续)。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的一切相关手续,如本次解锁存在日期提前或延迟等情形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11 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 146,870 份取消并收回。

1、收回份额数量:本次收回的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份额共计 146,870 份,其中:戴海波 14,250 份、麦康来 14,250 份、徐林波 28,500 份、周洪梁 28,500 份、朱浩 14,250 份、吴德文 28,500 份、魏建华 14,250 份、汤利平 2,470 份、袁文庆 950 份、高沛 380 份、胡伟 570 份。上述取消的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2、份额收回价格:本次持有人份额由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 1.9 元/股),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 11 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的价格为 1 元/份,或该部分份额对应股份的收回价格为 1.9 元/股。

3、收回份额权益处置:上述持有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发生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被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后,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按照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计算,上述 11 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回持有人总金额预计为 146,870 元,其中:戴海波 14,250 元、麦康来 14,250 元、徐林波 28,500 元、周洪梁 28,500 元、朱浩 14,250 元、吴德文 28,500 元、魏建华 14,250 元、汤利平 2,470 元、袁文庆 950 元、高沛 380 元、胡伟 570 元。上述应返回持有人的款项全部以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有资金支付。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根据《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公司组织了相关职能部门对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条件完成情况进行了全面考核,根据考核年度公司层面和持有人个人层面的业绩考核完成结果,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确认各持有人可归属的份额及权益情况如下:

经对 2019 年度公司层面业绩以及持有人个人层面绩效的综合考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 382 名持有人(7 名已离职)均符合归属条件,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归属的条件已达成。根据考核结果,同意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办理 382 名持有人对应份额 10,938,656 份的权益归属手续。

1、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依据对公司层面的基本财务指标、多维指标的业绩考核以及持有人个人绩效达标情况,确定向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归属对应的份额合计为 10,938,656 份(本期持股计划各持有人参与考核的份额总数为 12,869,080 份,归属比例占参与考核份额的 85%),并通过内部登记确认方式分别归属至相关持有名下,其中监事王立勇先生归属 22,958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0.21%,其他持有人共计归属约 10,915,698 份,占本次归属份额的 99.79%。依据《持股计划草案》,自公司股票过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方才可根据持股人的意愿和当时市场的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因考核未能归属的份额 1,930,424 份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出售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司投资理财与的决议即将到期,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根据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和投资进度资金需求以及实际资金状况,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并同意公司将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理财业务的额度由人民币 7.5 亿元提高为不超过 8.2 亿元(单日最高余额),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31 日期间有效,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到会监事三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钢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和表决,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

2、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符合解锁条件,本次申请解锁的 83 名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解锁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法律程序。

同意董事会提出的解锁申请。同意公司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 83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2,294.96 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锁手续,未能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按规定及时办理回购注销。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公司监事王立勇先生因参加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对公司收回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 11 人(戴海波、麦康来、徐林波、周洪梁、朱浩、吴德文、魏建华、汤利平、袁文庆、高沛、胡伟),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员工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等原因,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取消、收回。上述持有人名单无误,收回持股计划的数量和价格的确定依据充分。

2、公司提出的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事宜,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次部分持有人份额收回,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收回事宜进行了核实,认为:

1、公司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权益归属的的议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以及《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3、本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本次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权益归属事宜。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及风险可控的情况下,继续利用自有阶段性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投资理财不涉及风险投资行为,公司本次拟定的投资理财额度符合公司实际,主要投资品种为购买短期保本型或稳健型、低风险型的银行理财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要求,可有效控制投资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本次投资理财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回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11 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合计 146,870 份进行收回。

一、持有人份额收回依据

(一)《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持股计划草案》")"第八章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及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持有人权益的处置"之(三)~(七)项的相关规定。有关权益处置条款如下:

1、存在持有人没有经过辞职审批程序、擅自离职情形的;及公司有充分证据证明持有人离职后 1 年内,到公司竞争对手任职或为公司竞争对手提供服务的;以及接受业务单位的商业贿赂,或者接受折扣费、中介费、回扣、佣金等不正当利益的,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及所持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以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其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2、持有人经过辞职审批程序辞职情形的,在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前,则取消持有人参与资格及所持份额;若如下情形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则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与出售所获资金(考虑除权、除息调整因素)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3、持有人发生职务变动的情况的,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前,管理委员会根据持有人职务调整前后两个职位所对应的职位级别、职位考核要求、在职时间分别对其进行考核,计算其可归属的份额予以保留;若上述情况发生在公司业绩考核结果确定后,持有人所持份额及权益不作变动,根据业绩考核结果进行归属和分配。

(二)持有人与公司签署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书》(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书》")中约定了当持有人持有的(全部)部分不能归属或被取消的份额时,应由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决定收回,返还对应权益价款(按初始购买价格与市价之孰低值)给持有人,处置权益剩余的资金归公司方所有的相关内容。《认购协议书》亦约定了当持有人存在严重违法违纪情况的,还应取消持有人所持有的未变现的份额及持有人所持份额已变现但尚未分配至个人账户的现金收益等内容。

二、份额收回人员及数量

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11 名持有人因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持股计划参与条件的情形,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拟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进行收回。

1、戴海波、麦康来、徐林波、周洪梁、朱浩、吴德文、魏建华等 7 人,因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前已办理了离职手续,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拟取消上述持有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及所持全部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 142,500 份,其中:戴海波 14,250 份、麦康来 14,250 份、徐林波 28,500 份、周洪梁 28,500 份、朱浩 14,250 份、吴德文 28,500 份、魏建华 14,250 份。上述取消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2、汤利平、袁文庆、高沛、胡伟等 4 人,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发生了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拟取消上述持有人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份额。上述持有人被取消的份额数量合计为 4,370 份,其中:汤利平 2,470 份、袁文庆 950 份、高沛 380 份、胡伟 570 份。上述取消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

综上,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 11 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数量合计为 146,870 份。

三、收回份额价格及回购资金总额

按照公司《持股计划草案》规定,持有人份额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收回,在锁定期满后应返还持有人份额初始购买价格或出售该份额对应股票所获资金之孰低值,并应考虑除权、除息的调整因素。

1、戴海波、麦康来、徐林波、周洪梁、朱浩、吴德文、魏建华等 7 人被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 142,500 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 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 1.9 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 1.9 元/股),上述 6 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 142,500 元,其中:戴海波 14,250 元、麦康来 14,250 元、徐林波 28,500 元、周洪梁 28,500 元、朱浩 14,250 元、吴德文 28,500 元、魏建华 14,250 元。

2、汤利平、袁文庆、高沛、胡伟等 4 人,被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取消、收回的份额数量合计为 4,370 份,上述取消、收回的份额,在锁定期满后以该份额对应股票的初始购买价格(1 元/份*收回份额数量,或 1.9 元/股*收回份额对应的股份数量)与出售所获资金之孰低值返还持有人。结合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大于 1.9 元/股),上述 4 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预计为 4,370 元,其中汤利平 2,470 元、袁文庆 950 元、高沛 380 元、胡伟 570 元。

综上,根据公司目前的股票市价情况,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上述 11 名持有人的部分(或全部)份额的价格为 1 元/份,或该部分份额对应股份的收回价格为 1.9 元/股。上述 11 名持有人被取消、收回份额应返总金额为 146,870 元。

上述 11 人被取消、收回份额的应返款项,全部以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自有资金支付。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在锁定期满后,从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所获资金中予以支付,剩余资金归公司所有。

四、本事宜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0 年 5 月 21 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回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持有人份额的议案》,同意对部分持有人份额进行收回。

2、2020 年 5 月 25 日,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员工持股计划收回部分持有人份额的事宜。

3、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公司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 2019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部分持有人上述份额(146,870 份)进行收回。

五、备查附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06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
限制性股票业绩考核符合第三期解锁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第三期限制性股票 22,949,600 股。

公司拟定上述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将在股份上市流通前,发布限制性股票解锁暨股份上市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即将届满,经业绩考核,解锁条件已达成。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在锁定期届满后为激励对象办理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三次解锁事宜。具体情况如下:

一、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1.2017 年 2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案)> 的议案》,预案尚未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

2.2017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授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为 9,260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 7,957.5 万股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激励人数 93 人);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

3.2017 年 3 月 27 日,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4.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9,260 万股调整为 9,247.5 万股,其中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93 人调整为 92 人,授予数量由 7,957.5 万股调整为 7,945 万股;预留授予数量 1302.5 万股不变。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7,945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股。

5.2017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6.2017 年 7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因公司实施了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了现金股利人民币 1.50 元(含税)。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2.28 元/股调整为 2.13 元/股。

7.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 86 位激励对象授予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 1,302.5 万股,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并确定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

8.2017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股份总数调整为 1,291.7 万股,其授予人数由 86 人调整为 83 人,预留股份授予价格 2.46 元/股不变;同意公司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辞职人员罗团德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13 元/股。

9.2018 年 1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对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份 1,291.7 万股的审核与登记。授予人数为 83 人,授予价格为 2.46 元/股。

10.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罗团德所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2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予以注销。

11.2018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人员邝远江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对象的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30,000 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2.46 元/股(在完成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

12.2018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91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3,16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3.2018 年 5 月 25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3,16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4.2018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7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拟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3 元/股(2.1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2.16 元/股(2.46-0.30)。

15.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离职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左养利股权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24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

16.2018 年 9 月 17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左养利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24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予以注销。

17.201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离职的激励对象周广股权激励资格,并对其持有的 15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 1.83 元/股。决定办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 82 名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 515.48 万股解锁相关手续。

18.2019 年 1 月 11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股份 515.48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19.2019 年 1 月 30 日,公司办理了辞职对象周广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15 万股的过户手续,该股份已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予以注销。

20.2019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89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 2,356.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1.2019 年 5 月 27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2,356.5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2.2019 年 5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了 2018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方案(含税派现 0.30 元/股),故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53 元/股(1.83-0.30);将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1.86 元/股(2.16-0.30)。

23.2019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取消 2017 年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等 4 人,并对上述人员持有 2017 年预留授予未解锁的 378,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

24.2019 年 10 月 11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离职对象曾进、李云华、周学文及董萍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37.8 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5.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张桢等 12 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54.98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 10.5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3 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 44.48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

26.2019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股权激励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议案》,经考核通过,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的条件已达成,公司决定办理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 75 名激励对象的第二个解锁期 347.53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暨上市相关手续。

27.2020 年 1 月 13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股份 347.53 万股实现上市流通。

28.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张桢等 12 人所持的限制性股票 54.98 万股的过户注销手续。

29.2020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高孝军等 20 人因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免职等岗位、职务变动或存在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等情形的激励对象,决定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此次回购注销股份总数为 74.33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 51.04 万股回购价格为 1.53 元/股,其余为预留授予的 23.29 万股,回购价格均为 1.86 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 1,214,106.00 元,如上述人员享有了 2019 年度现金分红派息(含税每股 0.3 元),则回购价格和回购款应进行相应调整。

二、2017 年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达成的说明

(一)锁定期届满

根据《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自授予之日起至解锁日间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期解锁时间为自首次授予日起满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以及《旗滨集团 2017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截止 2020 年 5 月 25 日,2017 年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锁定期 36 个月届满。

(二)解锁条件已完成情况说明

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的说明
1、旗滨集团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和其他股权激励的终止事项。 公司满足该条规定的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